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 (一) 健保署 114 年 11 月 20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 申請人以出國為由辦理停保，出國 6 個月以上者，依法應於返國之日起復保，該署已核定申請人自 114 年 10 月 2 日復保，並於 114 年 10 月繳款單中計收保險費，嗣後將按月計收保險費。 (二) 114 年 11 月 13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 9、10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4 年 10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826 元。 (三) 115 年 1 月 13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 11、12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4 年 11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 1,652 元。 二、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 2 紙，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委由其母王○○預為辦理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出國停保(實際出國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4 日)，114 年 10 月 2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滿 6 個月，應自該返國之日復保，則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4 年 10 月 2 日起復保，並補收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之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於 111 年 2 月出國、112 年 11 月 16 日回臺，健保於本人回國後當天自動復保(本人未親辦)? 113 年 2 月 16 日由母親代為辦理停保，114 年 10 月 2 日回臺，資料顯示其已復保? 11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訊息其健保停保中，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離臺，沒有辦過復保，然卻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收到 114 年 9、10 月健保費? 又於 115 年 1 月 24 日收到 114 年 11、12 月健保費? 請查證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本保險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該停保規定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刪除失效），保險對象入境後，其停保效力即已中斷，自應辦理復保。

2. 查申請人之母王○○雖預辦申請人 113 年 2 月 16 日停保，惟申請人 114 年 10 月 2 日入境，該停保效力即已中斷，又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返國復保，爰該署逕核定其 114 年 10 月 2 日復保，於法並無不合。況申請人之母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為申請人辦理停保時填寫之「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已說明，辦理停保者每次返國(包含持他國護照入境者)，均應辦理復保，申請停保後，返國未辦復保者，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後之第一次返國日復保，並追繳保費，該表單經申請人之母閱讀並表示已瞭解並簽名在案。

3. 有關申請人檢附健保快易通 APP 截圖之通知訊息[即 11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訊息本人的健保=停保中]及投保紀錄查詢畫面一節，經查申請人經由該 APP 通知訊息，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接收訊息通知復保提醒，係該 APP 推播功能，用以提醒申請人入境返國主動辦理復保申請，爰申請人 114 年 10 月 15 日接收訊息通知復保提醒時，該署尚未逕辦申請人 114 年 10 月 2 日復保，而該署逕辦 114 年 10 月 2 日復保異動資料，係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入檔該署資料庫，故申請人自 114 年 11 月 4 日起始可查得其 114 年 10 月 2 日復保紀錄。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行為時停保及復保規定(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本件申請人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出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滿 6 個月，應自該返國之日復保，已如前述，健保署核定自 114 年 10 月 2 日返國之日復保，並補收申請人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之保險費，核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自 114 年 10 月 2 日復保等語，並開單補收系爭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依憲法法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憲判字第十九號判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保險對象不得依原規定辦理停保；保險對象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已辦理停保，得於該日以前辦理復保，並依原規定補繳保險費；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其停保期限始屆至者，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註銷停保、復保或補充保險費之計收，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政府駐外人員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應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

三、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四、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